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44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

被执行人：陈 、李 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16民初134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陈 、李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6825弄133号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竹韵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首崔